

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四项个人所得，工资薪金比较好理解，那么综合所得中的劳务报酬又是什么意思呢？一起来了解下吧！

劳务报酬是什么意思？

劳务报酬是个人独立从事劳务取得的报酬，一般以服务形式而不以实物形式为他人提供劳务。劳务事项包括从事设计、装潢、安装、制图、化验、测试、医疗、法律、会计、咨询、讲学、翻译、审稿、书画、雕刻、影视、录音、录像、演出、表演、广告、展览、技术服务、介绍服务、经纪服务、代办服务等。

劳务报酬与工资薪金如何区分？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的通知》(国税发〔1994〕89号)第十九条规定：工资、薪金所得是属于非独立个人劳务活动，即在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部队、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中任职、受雇而得到的报酬；劳务报酬所得则是个人独立从事各种技艺、提供各项劳务取得的报酬。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，前者存在雇佣与被雇佣关系，后者则不存在这种关系。

由此可知，区分劳务报酬与工资薪金，主要是看劳动者与用工者存不存在雇佣与被雇佣关系。不存在雇佣与被雇佣关系取得的所得为劳务报酬，存在雇佣与被雇佣关系取得的所得为工资薪金。

以上即为对“劳务报酬是什么意思”的解答，希望你有所帮助。